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具 保 人 蘇芳儀

指定辯護人 陳依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2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8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芳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蘇芳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應提出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出具現金保證（存單號碼：本院112年刑保字第28號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112年2月24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足佐（見本院聲羈卷第25-33頁、第37-39頁），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其仍未於113年6月11日審判程序期日到庭，並經本院依法通知被告需自行到庭報到，否則將沒入其所交付之保證金後，仍未自行到庭，此有本院113年6月11日審判程序報到單、審判程序筆錄、本院113年6月11日審判程序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前開通知函文、函文送達證書、被告之戶役政查詢資料在

01 卷可參，而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
02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3 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應予以沒入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06 法官 陳姿樺

07 法官 許博鈞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許琇淳